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符合当前企业实际经营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3）10-5 号）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行业、地区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制定风控制度措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

求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钱和

2023年3月23日